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362號

聲請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澄錡（原名黃思萍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750元。
- 二、聲請事項是否為「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29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3,705元，『及』自民國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」？如是，應具狀更正之。（因缺少「及」字）
- 三、說明本件本票前向新北地院聲請之結果，及提出裁判結果之文件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